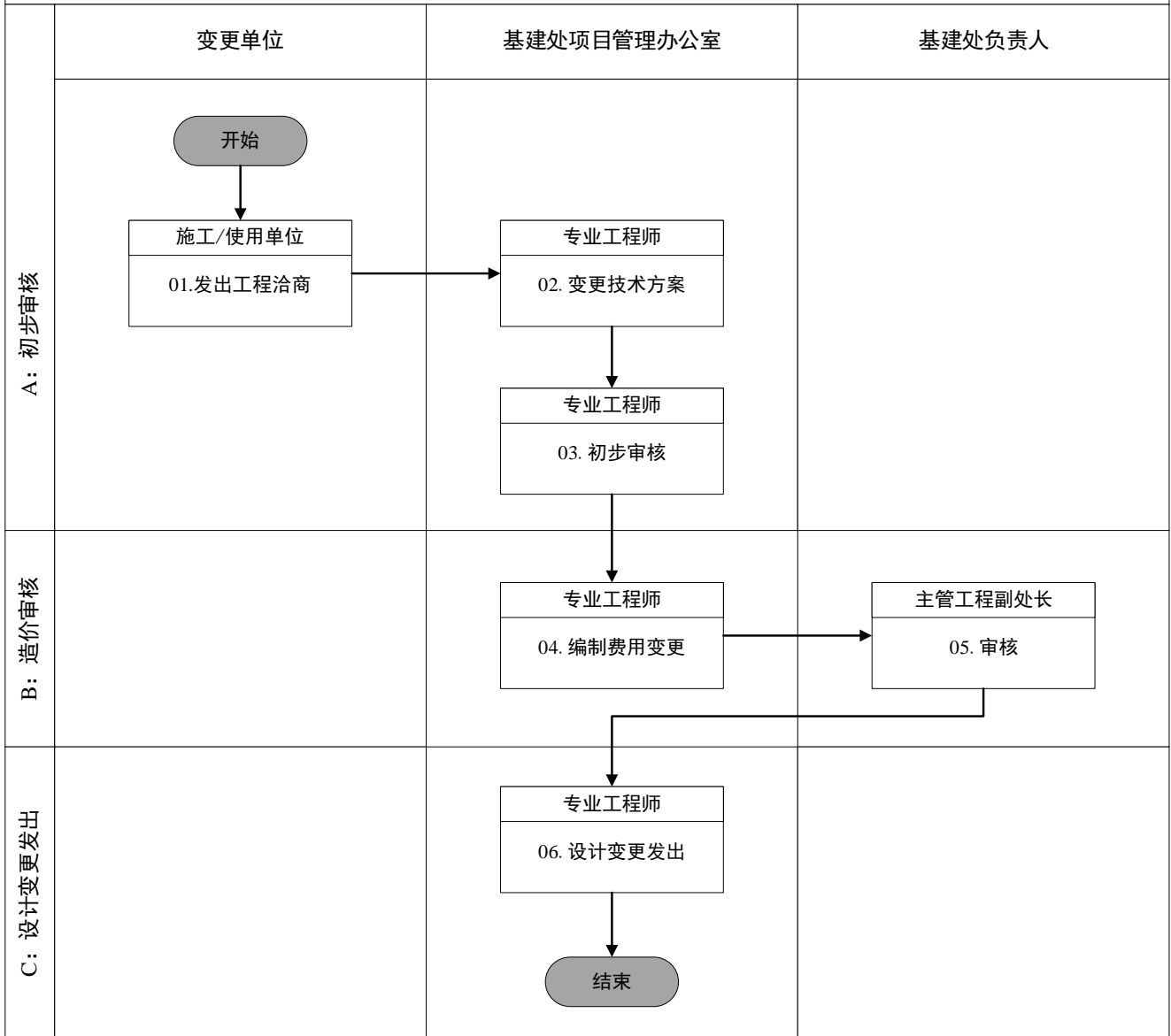


JSXM.05 设计变更控制



编号	流程步骤	主责部门	主责岗位	操作说明
A. 初步审核				
01	发出工程洽商	变更单位	施工/使用单位	施工/使用单位根据需求发出洽商变更
02	变更技术方案	基建处项目管理办公室	专业工程师	组织相关单位对相关变更进行工程设计
03	初步审核	基建处项目管理办公室	专业工程师	对变更的工程设计进行初步审核
B. 造价审核				
04	编制费用变更	基建处项目管理办公室	专业工程师	组织编制变更造价
05	审核	基建处	主管工程副处长	对变更造价进行审核
C. 设计变更发出				
06	设计变更发出	基建处项目管理办公室	专业工程师	发出设计变更